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S/10904
14 March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四日以色列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本国政府的训令，谨就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二日埃及常驻代表给你的信(S/10902)，提出说明如下：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发生的利比亚飞机悲惨事件已经有数个有资格的专业性国际机构予以讨论。经以色列政府的决定，这些机构正在收取并将继续收取以色列当局所供给的一切必要资料。

埃及对这件事的唯一兴趣就显然是要歪曲并利用这次事件来对以色列继续进行宣传战，埃及没有意思要共同合作来订定如何可以防止将来再发生此种惨剧的办法和程序。因此埃及政府已经断然拒绝以色列的提议，这就是为了避免发生像利比亚飞机事件这样的紧急情况而建立连系方法。同时，埃及继续向阿拉伯恐怖组织的屠杀活动给予毫无保留的支助，而喀土穆的枪杀事件是这些活动再一次最野蛮的表现。

谨请把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
常驻代表

(签名) Yosef TEKOAH

(约瑟夫·特科阿)